

中華民國○○協會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
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11.（八九）公參字第8810305-01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11日

主旨：關於本會主動調查 貴協會刊登美容職業訓練廣告涉有不實，違反
公平交易法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第四七四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八十八職企字第八八〇〇
〇八〇四號函辦理。
- 二、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
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
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
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貴協會倘在前開處
分書送達後，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法續行處
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11.（八九）公參字第八八一
〇三〇五-〇一〇號函）